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助理第二次徵選公告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所屬機關

二、職 稱：社工助理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 4 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(二) 甲仙及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倘經 2 次招聘仍無法進用前項資格者，得聘用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老人照顧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公共衛生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

- (一) 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：高雄市(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)
- (二) 家防中心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

五、薪 資：

- (一) 時薪 200 元；另偏區(甲仙及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 時薪 230 元，及偏區每次通勤交通費 100 元。
- (二) 享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福利。

六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每次工時至少 4 小時，每月最少 80 小時，最多 132 小時。
- (二) 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，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七、名 額：

- (一)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 12 名
 - (二)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正取 3 名
- 以上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在社工、社工督導之指導、監督下，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、保護性社會工作相關事項。
- (二) 協助個案接送。
- (三) 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服務計畫。

(四)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
(五)協助聯繫、統計報表報送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、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徵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填妥【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**】並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(逾期不理)，送達方式如下：

1. 電子郵件寄送，[E-MAIL 至 yihui@kcg.gov.tw](mailto:yihui@kcg.gov.tw)，信件主旨請敘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。
2.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工科江小姐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)，信封註明「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」字樣(郵寄請一律以「掛號」寄送，如以平信郵遞，致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責任自負)
3. 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，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工科江小姐，07-3368333 分機 3926。
4. 【**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**】請黏貼照片，如具身心障礙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
十、甄試方式與程序：

(一)111 年 3 月 11 日報名截止後，審查報名資料，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，預計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於社會局網頁公告甄試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請報名者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(網址 <http://socbu.kcg.gov.tw/> →最新消息公告→人事徵才)

(二)預計 111 年 3 月下旬辦理面試，依面試成績辦理錄取分配職缺作業。

(三)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，始行生效進用。

(四)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擇優優先錄取。

※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請連絡本局社工科江小姐 07-3368333 分機 3926。